

**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 
玉米“三新”示范区施肥新机具作业及新型肥料采购合同**

甲 方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濮阳市丰诺农业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
根据清采磋商采购-2024-12 招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的法律、法律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。

### **一、合同金额**

总金额：744000.00 元 (大写：柒拾肆万肆仟元整)。

### **二、乙方责任与义务**

通过农业无人机作业，在 3 万亩“三新”示范区内，实施两次无人机叶面喷施水溶性肥料：一次在玉米苗期喷施微量元素水溶肥料；一次在玉米中后期喷施氨基酸水溶肥料，实现精准高效施肥，提高肥料利率效率和施肥作业率。（无人机作业及水溶性肥料均须在 3 万亩示范区内完全实施，水溶肥料须取得肥料登记或备案号，亩用量按产品说明书。）

### **三、甲方责任与义务**

1. 甲方安排工作人员对乙方的作业进行督导。
2. 甲乙对乙方所提供的水溶性肥料进行随机抽检，双方

共同送至检测机构，并出具检测报告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

3. 水溶肥检测合格，项目实施完成，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，合格后办理拨款手续。

#### 四、货物名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

|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| 规格           |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农业无人机<br>作业（两次） | 多旋翼农<br>业无人机 | 航线飞行高度不高于3米，飞行速度要求在不大于6米/秒，亩施水溶肥料液量（水溶肥料+水）在2升以上，作业过程中风速≤3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万亩<br>两次                |
| 微量元素<br>水溶肥料    | 5公斤/桶        | 1、要求所供微量元素水溶肥料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（NY1428-2010）；2、要求添加营养元素类型中有锌元素；3、要求所供水溶性肥料为液体产品；4、要求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上适用于作物包含玉米。 | 3万亩（一次）<br>亩用量按产品<br>说明书 |
| 氨基酸<br>水溶肥料     | 5公斤/桶        | 1、要求所供氨基酸水溶肥料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（NY1429-2010）；2、要求所供水溶性肥料为液体产品；3、要求肥料登记或备案证上适用于作物包含玉米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3万亩（一次）<br>亩用量按产品<br>说明书 |

#### 五、供货时间

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日历天内，将水溶性肥料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## 六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1. 乙方提供所用水溶性肥料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号证明、产品包装、影像等资料。

2. 乙方拥有的农业无人机必须具备作业轨迹管理平台，能够呈现施药机械作业时间、地点、面积等相关信息，并在作业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数据信息。

3. 乙方需提供农业无人机作业监管平台，能够实时监控

每台农业无人机的作业状态。

4. 乙方在作业结束后向甲方提供“三新”示范主体作业证明（三新示范主体签字盖章）、配肥时影像资料、作业时影像资料。拍照时使用水印相机，显示时间、地点。

5. 作业要求：使用多旋翼农业无人机，航线飞行高度不高于3米，飞行速度要求在不大于6米/秒，亩施水溶肥液量（水溶肥料+水）在2升以上，作业过程中风速 $\leq 3$ 级，不能在太阳光强烈时段作业，施肥后如遇雨，应及时补施。

6. 每次喷施作业期限为5日历天（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3天对中标人通知，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合作业时，可以向采购方提出申请，经采购方同意后可依次往后顺延）。

7.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需参照产品说明书进行保质保量完成，不能无故拒绝提供服务。

8.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因作业导致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玉米“三新”示范区的作业区域，或未按照要求达到作业面积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因玉米“三新”示范区作业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，由法定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，甲乙双方均应接受。

九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

民法院管辖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方财务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

单位负责人：张.晓燕，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单位负责人：王建彪

联系电话：13353935898

2024年7月8日